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法定判決廢除

本公告乃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發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本公司收到紐約州地方法院一則判決，裁定本公司應向非延期持有人支付到期未付的債券相關本金與利息合共 15,481,013.33 美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紐約州最高法院通知，裁定該判決正式廢除。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